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7月2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連絡人：副所長 林建昌

連絡電話：02-22615874

編號：

有關媒體報導「縱火弑母犯要求遠距開庭 稱看守所多人確診但法官質疑」一文，本所特予說明如下：

本所林姓收容人因涉嫌殺人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羈押入所，於110年7月1日下午至臺灣高等法院出庭，並於庭上聲稱：「看守所所有滿多確診者…新聞都被壓下來…」等語，與事實完全不符，恐已涉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

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伊始，本所即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以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函頒之各項防疫措施，落實全體職員之健康監測，每日上班一律量測體溫及詢問身體狀況，倘有相關接觸史或有疑似症狀者，先行返家休養並由醫療院所儘速安排採檢；另，收容人則實施分艙收容與動線分流，針對新收入所、出庭還押、戒護外醫返回或有疑似症狀者，均施予必要之隔離檢疫措施。在本所全體同仁努力下，至今仍未有任何職員或收容人確診 COVID-19，籲請民眾及家屬安心。

對於林姓收容人上開不實言論之發表，本所除嚴正駁斥外，也將依傳染病防治法函送偵辦。在此呼籲社會大眾如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有關疫情或防治資訊時，應先查證內容之真實性，切勿隨意散播、轉傳，避免觸法。